臺東縣太麻里鄉112年度獎勵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所112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鄉）為配合國家政策，落實推展婦女福利工作，以因應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問題，鼓勵生育以增加鄉內人口，特訂定本計畫。

三、計畫內容：

(一)申請生育獎勵補助金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下：

1.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且親生父母之任一方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並在本鄉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者。

※設籍6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

2. 產婦為外籍或大陸配偶，未取得國籍或無國籍者，其配偶已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以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日往前推算。

※新生兒於本鄉辦理出生登記後死亡者，亦可申請。

(二)申請獎勵婦女生育補助需備齊下列文件：

1. 獎勵婦女生育補助申請書(附件一)及領據(附件二)。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新生兒須完成出生登記）。

3. 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受委託人印章及身分證且為直系血親)。

4.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採匯款方式核發者)

(三)符合第一項規定發給每位新生兒獎勵婦女生育補助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整，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計

算單位。

(四)申請期限:請領生育補助費須於新生兒出生後翌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申請權利，每胎並以申請一次為限。

四、實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辦理。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七、本計畫奉鄉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